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延遲完成 有關 主要交易

茲提述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因交還地塊而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若干地塊及物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a) 大昶（蘇州）與地方政府訂立大昶 I 號補充協議；(b) 大昶（蘇州）與華映（吳江）訂立大昶 II 號補充協議；及 (c) 吳江大鼎與華映（吳江）訂立大鼎補充協議，以對各自的交還協議中就有關移交各自的已交還土地及已交還物業的空置管有權的條款作出修改。

根據交還協議，大昶（蘇州）及吳江大鼎各自須自該等協議日期起計八個月期限內搬離各自的已交還地塊及已交還物業。根據各交還協議的條款，待有關期限屆滿且訂約方經書面確認後，大昶（蘇州）及吳江大鼎均須無條件搬離各自的已交還地塊及已交還物業，並將其移交給地方政府或華映（吳江）（視情況而定）。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獲得所有監管機關就各交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許可、批准和同意：

- (a) 大昶（蘇州）和地方政府已同意將大昶（蘇州）必須搬離大昶 I 號地塊和大昶 I 號物業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他雙方書面同意的日期；

- (b) 大昶（蘇州）及華映（吳江）已同意將大昶（蘇州）必須搬離大昶 II 號地塊和大昶 II 號物業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他雙方書面同意的日期；及
- (c) 吳江大鼎及華映（吳江）已同意將吳江大鼎必須搬離大鼎地塊及大鼎物業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他雙方書面同意的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交還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大昶 I 號補充協議」 | 指 | 大昶（蘇州）與地方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就大昶 I 號交還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
| 「大昶 II 號補充協議」 | 指 | 大昶（蘇州）與華映（吳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就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
| 「大鼎補充協議」 | 指 | 吳江大鼎與華映（吳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就大鼎交還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
| 「補充協議」 | 指 | 大昶 I 號補充協議、大昶 II 號補充協議及大鼎補充協議 |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長
鄭立育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袁志豪先生。